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司法鉴定

索引号	FJ00111-0605-2018-00399	文号	
发布机构	福建省司法厅	生成日期	2018-10-08
标题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告		
内容概述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告

发布时间：2018-10-08 08:55

A+ | A- | ★ | 打印 | 分享

闽价通告〔2018〕32号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司法鉴定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司法鉴定收费，是指经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在诉讼活动中依法接受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由司法鉴定机构向当事人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

二、司法鉴定收费应遵循依法、合理、诚信、公开的原则，具体收费按照国家和我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本通告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上限标准。司法鉴定机构应根据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风险高低、当事人承受能力、案件涉案金额等实际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合理收费；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省司法行政机关审核许可、暂未列入附件的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司法鉴定机构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价服〔2015〕118号）的有关规定，于每年4月底前将单位基本情况、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严格落实收费单位情况报告制度。

五、司法鉴定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按规定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12358价格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实行阳光收费，自觉接受价格、审计、税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六、本通告自2018年10月15日起执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重新规范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服〔2016〕280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司法厅

2018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

[福建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收藏



打印



关闭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站点地图](#) | [使用帮助](#) | [关于我们](#)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Copyright 2005-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主办单位©福建省司法厅 投稿邮箱：xxk@sft.fujian.gov.cn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门井边亭11号 邮编：350003 群众来电联系电话：0591-83726141

备案号：闽ICP备06031529号 网站标识码：3500000034  闽公网安备35010202000742号

技术支持：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 您是第 19664247 位访问者

